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飞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商学院（原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源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顾问。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吴飞美  | 是      | 10         | 10     | 4         | 0      | 0    | 否             | 4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非日常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并结合税负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谢忠恒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要素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选举聘任流程符合规定。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召开时，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历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至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

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持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吴飞英

2025 年 4 月 18 日